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